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游美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美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6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美玲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各定有明文。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二裁判以上之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定應

01 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02 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
03 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
04 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
05 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定意旨
06 參照）。

07 三、受刑人游美玲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編號1
08 至5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裁判及臺灣高等法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10 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月31日，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
11 罪，犯罪日期則均在113年1月31日之前，核與上開規定相
12 符。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
13 698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50日，依上開說明，前所定之應執
14 行刑均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應
15 執行之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
16 應予准許。

17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同種類犯罪之態樣、手法
18 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類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兼衡受
19 刑人對本件並無意見暨其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
20 法律目的內部界限、相關刑事政策及明文規定拘役定應執行
21 刑之上限等一切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依刑法第53條、第
22 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23 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黃淑瑜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27日至112年10月29日	112年10月12日	112年9月2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4256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8285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5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桃原簡字第243號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42號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5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5日	113年4月2日	113年3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桃原簡字第243號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42號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5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31日	113年5月8日	113年5月2日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207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857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684號
		編號1-4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98號定應執行拘役50日（已執行完畢）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0月1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658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836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54號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09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4日	113年9月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54號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0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7月3日	113年10月9日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57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919號	
		編號1-4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98號定應執行拘役50日（已執行完畢）		